

东广岛市

2025年度 就学援助制度的通知

小学1年级至
中学3年级对象

- ✓ 已领取新入学学习用品费入学前支付费用。
- ✓ 接受过2024年度就学援助的人也需要重新申请。

详细情况请在
网上浏览。



所谓就学援助

是向为了孩子上学需要经济援助的家长提供学习用品费和学校伙食费等费用援助的一项制度。

援助对象：

- ✓ 孩子在东广岛市立中小学上学。
- ✓ 在东广岛市居住，孩子在东广岛市立以外的中小学上学。

◆提交材料 2025年度就学援助申请表，附加材料

◆提交处 孩子所在学校

※如果孩子们的学校不同的话，请分别向各学校申请。

◆受理期间 随时（注意！申请时期不同的话，援助期间也会不同）

★截至2025年4月申请时：4月起为援助对象

★年度中途申请时：原则上申请月的下一个月起为援助对象

请不要忘记阅览背面

<咨询处、提交处>

〒739-8601 东广岛市西条栄町8-29 市政府北馆三楼

东广岛市教育委员会 学事课

电话 (082) 420 - 0975

1 可以接受就学援助的人

申请理由	附加材料
①在领取最低生活保障(生活保护)	不要
②市民税非课税(所有家庭成员)	不要 (※1)
③市民税被减免(所有家庭成员)	决定通知的复印件 (※1)
④固定资产税被减免(所有家庭成员)	决定通知的复印件
⑤国民年金的保险费被减免(所有家庭成员)	决定通知的复印件
⑥国民健康保险税被减免(所有家庭成员)	决定通知的复印件
⑦在领取儿童抚养补贴	2024年度儿童抚养补贴证书的复印件
⑧其他经济上的理由※2	不要 (※1) (※3)

注意！
认定后，不符合申请条件时，有可能需要返还已领取的全部或部分援助费用。

※1 请务必办理所得申报。否则不能接受认定审查。即便是没有收入的人也必须要申报。
2025年1月2日之后迁入东广岛市的人，需要提交同年1月1日时居住的市町村政府发行的2025年度（令和7年度）的“市・県民税課税（非課税）証明書”或“所得証明書”等可以确认课税金额及所得金额的证明。
※2 申请理由“⑧”的申请，将会按照生活保护基准根据所有家庭成员的收入来判断。
※3 根据家庭状况，有可能会需要提交教育委员会指定的材料。

2 支付方法：市政府通过学校支付给申请人（学校伙食费除外）
※学校伙食费会在认定后停止银行账户支付。审查期间内，如果有发生账户支付时，待认定后会从认定开始月起返还已缴纳的伙食费。

3 援助种类：根据家长的住址以及是否在接受生活保护等情况，援助种类会有所差异。

